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7/01-02號文件

2002年1月4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稱“該條例”)，以便將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自由化。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工商局於2001年12月5日發出的CIB 07/09/6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1年12月19日。

意見

4. 根據該條例第118(1)(b)條，任何人如在沒有有關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將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和家居使用，即屬刑事罪行。

5. 該條例第35條界定何謂“侵犯版權複製品”，包括即使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合法製作，但假如將該複製品於該作品首次發表後的18個月內輸入香港，即會屬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6. 條例草案建議將其中一類版權作品(即電腦程式)的平行進口自由化。條例草案第3條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35A條，使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合法製作的電腦程式及與其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豁除於“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定義之外。然而，假如此等有聯繫作品的複製品的主要部分是條例草案所界定的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象紀錄，則不會被視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而仍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憑藉加入這條新訂的第35A條，便可撤銷在香港平行進口合法製作的電腦程式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7. 條例草案第5條在該條例加入新訂的第199A及199B條。新訂的第199A條規定，不得就在該條例生效前所觸犯有關平行進口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罪行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該條文的作用是讓經修訂的該條例具有追溯力，以適用於該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作為，除非有關作為已被定罪。新訂的第199B條規定，在經修訂的該條例生效之前平行進口香港的現有電腦程式複製品，不得再被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公眾諮詢

8. 在資料摘要第25段中，政府當局表示曾徵詢電腦軟件業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小部分人士關注到投入資源提供諸如培訓等增值服務的軟件分銷商的利益。也有人擔心，建議會令有關電腦軟件盜版活動的調查及檢控工作變得困難。”

9. 目前，政府當局正就檢討該條例的若干條文進行諮詢。諮詢文件第5章邀請公眾人士就平行進口非電腦軟件的版權作品發表意見。政府當局仍未決定是否將平行進口其他版權作品自由化。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2001年6月26日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立法會CB(1)1588/00-01(03)號文件)。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的建議，但政府當局應詳細研究此項建議，並應審慎行事。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196/00-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總結

11. 條例草案集中處理電腦程式及與其有聯繫作品(主要部分是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象紀錄的有聯繫作品除外)平行進口自由化的問題，而並非着眼於其他版權作品。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複製品及其後經營有關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會被撤銷。條例草案亦有追溯力，適用於平行進口的現有電腦程式複製品。本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議員或可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2001年12月31日